



附：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王国枢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律师专业(专科)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附: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王国枢

副主编 陈一云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枢 刘根菊 陈一云 武延平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王国枢主编,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SBN 7-301-03128-9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7058 号 高国全

书 名: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附: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主编

著作责任者: 王国枢

责任编辑: 刘金海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128-9/D·310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502032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印 刷 者: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5.5 印张 439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三版 200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组编前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二十一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年10月

目 录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1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1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9
第一节 人民法院	1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21
第三节 公安机关	23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25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25
第二节 当事人	26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31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内容	35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 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36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39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40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42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43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44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45
第九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47
第十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49
第十一节	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51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53
第十三节	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追诉的原则	55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原则	58
第十五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60
第十六节	法律监督的原则	61
第十七节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的 原则	64
第十八节	国际司法协助的原则	65
第六章 管 辖		6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概述	69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0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4
第七章 回 避		8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80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对象	81
第三节	回避的种类和程序	83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86
第一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和辩护人 参加诉讼的意义	86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90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地位	94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97
第五节	律师的辩护活动和律师辩护的意义	100
第六节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103
第九章	证 据	110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10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112
第三节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118
第四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122
第五节	证明对象、证明责任和证明要求	125
第六节	收集证据	134
第七节	审查判断证据	139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49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14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54
第三节	逮捕	161
第四节	拘留	173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8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8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中止与终结	186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88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原则和判决、裁定的执行	190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92
第一节	期间	192
第二节	送达	197
第十三章	立 案	20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0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0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06
第十四章	侦 查	213

79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13
100	第二节	侦查的阶段和侦查工作的原则	217
101	第三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21
110	第四节	询问证人	224
111	第五节	勘验、检查	227
112	第六节	搜查	231
111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233
122	第八节	鉴定	237
122	第九节	通缉	240
121	第十节	侦查终结	242
121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45
121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246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250
121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50
121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52
121	第三节	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257
121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260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265
121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65
121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66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7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0
121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71
121	第三节	法庭审判	273
121	第四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284
121	第五节	简易程序	288
100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92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98
10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98
102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300
112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307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15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31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19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20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28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33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3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36
第三节	申诉的提出、受理和审查处理	340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43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348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4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50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59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367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370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	370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373
第三节	审判	375
第四节	执行	378
后 记		380
刑事訴訟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出版前言	383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要求	384
II 考试内容与考核目标 (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385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38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38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391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393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96
第六章	管辖	408
第七章	回避	413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415
第九章	证据	419
第十章	强制措施	432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437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440
第十三章	立案	442
第十四章	侦查	445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451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454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456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461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465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469
第二十一章	执行	472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476
Ⅲ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480
Ⅳ	题型示例	483
Ⅴ	后 记	485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专门法律程序处理犯罪案件的活动。就是说，刑事诉讼是一种活动，而且是一种国家活动，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同犯罪作斗争，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如下特点：

(1) 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国家司法机关负责主持进行并对案件作出裁决。这是一切诉讼的首要和最基本的特点，当然也是刑事诉讼的首要和最基本的特点。因为没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也就没有诉讼，或者说也就不能称之为诉讼。

(2) 有某种犯罪事实存在，或者确认有某种犯罪事实存在。如某银行被抢，某仓库被盗，某机关负责人贪污等。这是进行刑事诉讼的前提。没有某种犯罪事实存在，或者不能确认有某种犯罪事实存在，刑事诉讼也就不能开始。

(3) 有当事人参加。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原告和被告。在我国，自诉案件的当事人是自诉人和被告人；公诉案件的当事人是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另外还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在自诉案件中，没有当事人即自诉人和被告人参加，诉讼就不能开始、不能进行。在公诉案件中，没有当事人参加，虽然也可以立案，也可以进行某些侦查活动，如勘验现场、搜查、询问证人等，但如果始终没有当事人参加，则诉讼也不能依次继续进行，不能提起公诉，不能进行审判。所以，有当事人参加这也是刑事诉讼一个重要特点。

(4) 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其他诉讼参与人即法定代理人、

证人、翻译人员等是否参加，有时并不影响诉讼的进行，也不会影响诉讼的结果。但是，从总的情况看，诉讼的进行常常需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而且事实上也总会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如证人、辩护人、鉴定人等。所以，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也应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特点。

(5) 运用法律，适用法律，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诉讼。具体讲，刑事诉讼要运用或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运用刑法定罪量刑，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以，刑事诉讼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运用或适用法律的过程。仅就程序而言，刑事诉讼程序有其独特之处，如侦查程序、提起公诉程序、审判程序等。刑事诉讼程序不仅有别于其他国家活动的程序，而且也有别于其他诉讼程序。

我国目前有三种诉讼，即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这三种诉讼之间有许多共同之处，如都有司法机关、当事人参加等。上述关于刑事诉讼的特点，除每个特点中的具体内容互有差异外，其基本精神和要点对三种诉讼应当说都适用。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同犯罪作斗争的活动，所以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在程序和实体方面也存在明显区别。

在程序方面，刑事诉讼有公诉和自诉之分，而且以公诉为主，即以国家追诉为主。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然没有公诉与自诉之分，也不实行国家追诉主义。

公诉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判并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则一般不存在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问题。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一般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被害人均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没有公诉案件被害人与自诉案件被害人之分。公诉案件在法院审判前，要经过侦查和提起公诉两大诉讼阶段，经由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则既不经由侦查机关、公诉机关，也不存在经过侦查和提起公诉阶段的问题。

刑事诉讼中有的程序，如死刑复核程序等，民事诉讼、行政诉

讼中没有。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有的程序，如督促程序、侵权赔偿责任程序等，刑事诉讼中也没有。

另外，刑事诉讼的执行，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执行，也存在重要差异，等等。

在实体方面，刑事诉讼要解决的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是犯罪和刑罚的问题，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要解决的则是民事权利、义务纠纷，是主管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正确、是否应当予以维护的问题。

正是因为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之间存在上述众多重要区别，所以刑事诉讼作为一种专门的国家活动，其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性质和特点，就比较突出、明显。

对刑事诉讼这一概念，在学理上还有所谓狭义和广义的不同解释。按照狭义的解释，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而按广义的解释，刑事诉讼不仅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而且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的起诉以及将生效裁判交付执行等活动，就是说，广义的刑事诉讼是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总称。现在讲刑事诉讼，通常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

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是指刑事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作用、相互关系，以及刑事诉讼进行的方式、方法等。

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可以把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概括地分为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

一、弹劾式

弹劾式是一种不告不理，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可以互相辩论，法院处于消极仲裁者地位的诉讼形式或模式。

弹劾式诉讼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一种诉讼形式。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的诉讼形式，可以讲，基本上是弹劾式。

弹劾式诉讼的最主要特点是“不告不理”，即没有受害人的告诉，法官不会主动管，不会主动进行审理，刑事诉讼程序也不会开始。所以在弹劾式诉讼时代，是“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实行的是“不告不理”原则，诉讼能否引起，完全取决于受害人是否告诉。

其次，当事人双方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并且可以在法庭上、在法官面前互相辩论，这也是弹劾式诉讼的一个重要特点。但是必须明确，这里所讲的当事人，当然是指其阶级地位、社会地位相近，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可以平等地对簿公堂的人。如果不具有相近的阶级地位、社会地位，即使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也不可能具有平等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我们知道，我国古时就有“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之说，即凡大夫以上官吏贵族打官司，不用亲自出庭参加诉讼，而是由其吏属代理。与此相反，奴隶制社会的奴隶，则根本不被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罗马的法律把奴隶看成一种物品。关于杀人的法律不适用于奴隶，更不用说其他保护人身的法律了。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只把他们看作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①。

再次，由于实行“不告不理”原则，所以法官在诉讼中是被动的，是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诉讼中的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是分开的，就是说，在弹劾式诉讼形式下，法官不主动追究犯罪，不执行控诉的职能。法官只负责审判，即只是在受害人告诉后，听取当事人双方的陈述，审查双方提供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对案件作出裁决。在开庭审理案件前，法官一般也不主动传唤证人或者强制当事人的某一方提供证据。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和作出裁决的依据，主要是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陈述，相互间的辩论和提供的证据。

另外，审判一般公开并且通过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① 《列宁全集》第37卷，第68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二、纠问式

纠问式是法官主动追究犯罪，被告人不享有诉讼权利，只是被拷问的对象，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均集于法官一身的一种诉讼形式或模式。

纠问式这种诉讼形式盛行于封建专制时期。我国自秦汉以后至辛亥革命前这段漫长的封建专制统治期间，刑事诉讼的形式基本上就是纠问式。

纠问式诉讼的最大特点是法官主动追究犯罪，“不告也理”。就是说，刑事诉讼程序的引起，刑事诉讼的开始，已不主要是取决于受害人的告诉，而是取决于法官，取决于拥有国家司法权的官吏。只要拥有国家司法权的官吏认为存在有犯罪嫌疑，而且是依照其职权应当予以追究的，即使没有受害人告诉，这些官吏也会主动予以追究，主动进行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比如勘验现场、勘验尸体、传讯嫌疑人、拘押嫌疑人、对案件作出裁决等。

纠问式诉讼当然也有原告和被告，有时也会有证人等参加。但是，这些参加诉讼的人并不享有什么诉讼权利。即使是原告和被告，实际上也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地位。特别是被告人，更不享有什么诉讼权利。被告人在诉讼中只是被拷问、被追究的对象，只是诉讼的客体。

在诉讼中真正享有充分权利的，只有法官，或者说只有掌握着国家司法权的官吏。这些握有国家司法权的官吏，不仅有权对案件进行审判，而且有权对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在纠问式诉讼形式下，不存在侦查权、起诉权和审判权的明确划分，更不存在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的严格区别。所有这些权利、这些职能，实际上都集中在法官一人身上。法官既负责审判，也负责侦查、起诉，既负责执行审判职能，也负责执行控诉职能。

另外，纠问式诉讼一直同野蛮的刑讯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密不可分。可以这样说，纠问式诉讼的历史也就是一部野蛮刑讯的历史，一部肉刑拷问的历史。刑讯不仅可以用于被告人、嫌疑人，而且可以用之于证人、受害人。纠问式诉讼获取证据的主要方法是

刑讯，法官审判案件的主要方法也是刑讯。所以，刑讯或肉刑拷问，这也是纠问式诉讼的一个重要特点。

纠问式诉讼还有其他一些特点，如诉讼秘密进行，不采取言词辩论的形式等。纠问式诉讼的整个过程一般都是不公开的，即不仅法官的调查活动不公开，就是法官升堂问案的活动一般也不公开。当事人特别是被告人在堂上即法庭上的基本的活动就是接受法官的拷问。在纠问式诉讼形式下，一般不存在当事人之间有权互相进行言词辩论的程序。

三、混合式

混合式是既有弹劾式特点，又有纠问式特点，而且主要是结合了弹劾式与纠问式长处或优点的一种新型的诉讼形式或模式。

总的讲，混合式是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逐渐为各国所采用的基本的刑事诉讼形式。

混合式诉讼明显地分为审判和审判前的侦查、起诉这样两个大的诉讼阶段。在侦查起诉阶段，纠问式诉讼的特点体现得多些。如普遍采取国家追诉为主的原则，对凡涉及国家、社会利益的犯罪，即使没有告诉人告诉，国家侦查机关发现后也会予以追究。就是说，“不告也理”。对于一些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的犯罪，国家侦查机关还会主动了解情况，主动出击，侦查破案。其次，在侦查起诉阶段，被告人在法律上虽然也具有诉讼主体的地位，享有诉讼权利，但同审判阶段相比，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要相对少些。如在侦查、起诉阶段即使允许被告人聘请律师，也不可能存在被告人一方享有同控诉一方平等进行辩论的权利等。另外，混合式诉讼形式下的侦查、起诉活动，一般也都是秘密进行的，而且一般也不会采取言词辩论的形式。

在审判阶段，则主要是反映了弹劾式诉讼的特点。首先，都实行“不告不理”原则。不管是依法应当由国家专门机关负责侦查、起诉的案件，还是依法应当由受害者本人起诉的案件，如果没有告诉人的告诉，没有有权提起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的起诉，法院就不会对案件进行审判。其次，在混合式诉讼形式下，法院的职能都是只负

责审判，而不再负责追诉。就是说，混合式诉讼的审判职能同控诉职能是分开的。再次，混合式诉讼的审判一般也都是公开进行的，也都采取言词辩论的形式。

现在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混合式。就是说，一般都分为审判和审判前的侦查、起诉阶段，在侦查起诉阶段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纠问式诉讼的某些特点，而在审判阶段，又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弹劾式诉讼的特点。各国刑事诉讼形式之间当然也存在有差别，但这种差别，确切地讲，应当是属于混合式中的差别，而不是属于混合式与非混合式的差别。比如英美法系国家的当事人主义，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以及以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为背景、同时又有浓厚当事人主义色彩的日本刑事诉讼形式等，它们之间的差别，就是同属于混合式诉讼形式下的差别。

英美法系国家的当事人主义与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的差别，主要表现在法庭的审理方式上。采取当事人主义国家的法庭审理方式，是由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彼此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所谓“主询问”和“反询问”的方式，即交叉询问的方式。在检察官和辩护律师进行交叉询问的过程中，法官一般只是处于主持者和指挥者的地位，而不是处于审问者或审讯者的地位；主要是控制和指挥法庭上的活动，而不负责在法庭上讯问被告人、调查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等。法庭的调查和辩论始终是在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之间进行，而且始终贯穿着控、辩双方之间的辩论和对抗。

采取职权主义的国家的法庭审理方式则不同。法庭上对证据的调查，是以法官为主，而不是以当事人、不是以检察官和律师为主。法官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不是处于什么第三者或消极仲裁者的地位，而是积极主动的审问者、审讯者。法庭调查的过程，主要就是法官审问被告、询问证人、出示物证书证、查对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在得到法官允许后虽然也可以向证人、鉴定人等直接发问，但这种发问不是法庭调查的主要内容。法庭调查什么内容及按照怎样的顺序进行调查等，均由法官负责，由法官决定，不受当事人意向的拘束。

当然，当事人主义同职权主义的区别也还有其他一些方面，如